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 2010 年度任职期间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 2010 年度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召开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次数
方红星	8	7	1	0
林木西	8	8	0	0
那晓冰	8	8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与德国希斯公司签订实习合同的独立意见

此次培训实习是在面对日益激烈的知识经济挑战和日

趋国际化的市场竞争背景下，公司为打造适应世界一流跨国公司水准的高层次员工队伍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通过培训实习，可为公司培养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可为公司培养操作技能过硬、专业化水平高强的生产一线人才队伍，可为公司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的管理人才。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2、关于公司拟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沈阳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进行摘牌收购的独立意见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经营链条，增强公司生产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从而有效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向德国希斯公司采购设备的独立意见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购买设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生产重大型设备的战略部署，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

4、对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委托德国希斯公司研发和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沈阳菲迪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研发和购买设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0年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10年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违规担保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0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四）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方红星 林木西 那晓冰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